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郁琇  
電話：(02)7736-5932  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276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A09000000E\_11401276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  
要點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  
1145903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5/12/03  
12:06:0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4.12.03



1140130830